附件1

2022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任务

一、抽查审计对象和数量

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本年度计划抽查审计全省性社会组织82家（非慈善组织）。分为两个分包：分包一，全省性社会团体60家（省级行业协会商会45家，其他社会团体15家）；分包二，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教育培训类）11家、省属基金会11家。

二、抽查审计内容和重点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查看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如有必要，可视情追溯以前年度；

2. 检查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 评价内部控制流程、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人员配备是否合格到位，内部控制工作成效；

4. 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

5.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检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写入组织章程，党组织是否应建尽建，党组织工作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党组织活动情况，党建经费场地保障，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等党建工作情况；

（二）重点事项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及管理情况、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

2．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是否存在民政部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十二项整治任务情形以及非营利属性落实情况；

3．基金会：是否存在民政部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十二项整治任务情形以及非营利属性落实情况、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业务活动范围及组织宗旨、对外投资理财是否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情况及是否及时规范公开披露。

三、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规模

根据2020年度年检数据显示，全省性社会组织资金规模、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全省性社会团体，2020年底净资产总值35.11亿元，平均364.61万元；2020年度收入总值15.13亿元，平均157.12万元；2020年度支出总值13.34亿元，平均138.57万元。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教育培训类组织），2020年底净资产总值2.07亿元，平均262.47万元；2020年度收入总值8749.02万元，平均110.75万元；2020年度支出总值7809.6万元、平均98.86万元。

省属基金会（非慈善组织），2020年底净资产总值59.25亿元，平均2669.12万元；2020年度收入总值8.71亿元，平均392.29万元；2020年度支出总值7.26亿元，平均327.03万元。